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立案暂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志科技”“公司”）为本案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 30,965,491.2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4,414,236.82 元，合计 35,379,728.05 元（逾期付款损失暂计算至 2024 月 10 月 8 日，请求以 30,965,491.23 元为基数，以 LPR 的 1.5 倍为计算标准，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对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2,433,179.44 元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；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的情形，将对应收账款收回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；若发生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，将存在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，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或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内动力”“被告”）拖欠货款事项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〈（2025）云 0111 民初 25589 号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。

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如下：

原告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勤芳

被告：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波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、事实与理由

自2005年开始，为支持被告的D系列发动机铝合金缸盖开发，原告付出了长期和艰辛的努力。2016年12月28日，原被告签订了《云内动力-苏州明志长期战略框架协议》、《D19TCI-EU5缸盖毛坯和4D25缸盖毛坯供货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统称为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完成了D19TCI-EU5缸盖毛坯和4D25缸盖毛坯的保供交付任务，保证了被告D系列发动机的市场发展需求，履行了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。然时至今日，被告仍结欠原告货款30,965,491.23元未支付。

公司多次与被告沟通清偿拖欠货款事宜，均未得到有效解决，致使公司资金被占用，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公司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判决支持以下全部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30,965,491.2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4,414,236.82元，合计35,379,728.05元（逾期付款损失暂计算至2024月10月8日，请求以30,965,491.23元为基数，以LPR的1.5倍为计算标准，自2022年2月1日起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对截至2025年7月31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2,433,179.44元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；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的情形，将对应收账款收回当期的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；若发生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，将存在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，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，同时将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6日